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07494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β9k1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 AD JG AXC 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天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伟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岭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斌	07353243507320534	BH 0017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全部章节	BH 023676	
林斌	校审	BH 00177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34，信用编号BH0017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斌（信用编号BH001773）、韩路（信用编号BH0236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83-89-05-207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天福	联系方式	1345162059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34.301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0.1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数据备(2025)15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b>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乙醛，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5日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1〕4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1. 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p>		

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

## 2. 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 3. 推进城市更新

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

## 4. 实施创新驱动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 5. 增进民生福祉

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 6. 文化自信自强

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368 号 4 号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租赁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见附图 1

## 2、与巴城镇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巴城镇总体规划》，巴城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整个巴城镇域行政范围，镇域总面积157平方公里，南北长约19.6公里，东西长约13公里，包括巴城镇区、正仪街道和石牌街道。规划城镇建设范围包括中心镇区、正仪街道和石牌街道，面积16.5平方公里。

巴城镇的产业定位为：构建以现代化高效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房地产、现代商贸业等特色产业为支撑，以光电、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核心产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软件产业和智慧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为突破口，以产业集群为发展重心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配套工程，符合巴城镇产业定位，制造符合巴城镇发展要求。

### 3、与《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C07规划编制单元是昆山传统产业集聚片区，也是昆山市重要的产业空间所在，工业用地以存量挖潜为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区域定位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五类片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即水秀路与五联路周边形成北部产业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和杨林塘南侧皇仓泾河西侧形成的生活服务核心。

“两轴”即沿新塘河生态廊道、沿茆沙塘生态廊道。

“五类片区”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新能源产业区、传统产业区和郊野田园区。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为1157.23公顷，占总用地的56.52%。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66.59%。工业用地中大部分为传统制造业。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配套工程，属于“两心、两轴、五类片区”总体空间结构中“五类片区”中的“传统产业区”，根据《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属于产业定位中的精密机械行业，与规划相符。

### 4、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

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见附图8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4.10k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2.81km。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

	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在区域实行2倍削减替代，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污口，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④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位于巴城东部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未在长江保护范围内，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项目能源为电,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与要求相符。</p>	相 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sub>2</sub>浓度下降11.1%,NO<sub>2</sub>浓度下降14.7%,PM<sub>10</sub>浓度下降9.6%,O<sub>3</sub>评价价值下降4.7%,PM<sub>2.5</sub>浓度持平,CO评价价值持平。2024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

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张家港，张家港河流水质为优。

###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度	70	1.229	86.03
水	万吨	0.1141	1.896	0.216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86.246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a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b 昆山市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7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为PET吸塑托盘、PS吸塑托盘、PET载带、PS载带生产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5.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部门	牵头职责	配合职责	相符性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全面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落实国、省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发展零碳负碳技术产业。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继续推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淘汰燃煤供热锅炉。强化执法监督。落实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践创新基地。开展“绿岛”建设试点。	高标准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开展零碳或近零碳排放示范。
-------------------	----------------------------

###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前须完成排污许登记变更,不得无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密封储存。 本项目VOCs物料（塑料粒子）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密封储存。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大于80%。	相符
<b>8.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			

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采取密闭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	本项目从事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C07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水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无颗粒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投资 500 万元，年产吸塑托盘 380 万件、载带 60 万米。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83-89-05-207928）。

#### 报告表编制依据

#####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29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内容

## 2. 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 建设性质：新增
- ◇ 建设地址：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
- ◇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 ◇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人数 40 人。

##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生产线	PET 吸塑托盘	50cm*20cm*0.05cm, 约 0.069kg/件	285 万个	3600h
	PS 吸塑托盘	50cm*20cm*0.05cm, 约 0.05kg/件	95 万个	
	PET 载带	2.4cm*0.05cm	15 万米	
	PS 载带	2.4cm*0.05cm	45 万米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吸塑托盘产品规格涉及多种，本次以主要产品规格 50cm\*20cm\*0.05cm 来计算。其中 PET 吸塑托盘密度 1.38g/cm<sup>3</sup>，约 0.069kg/件，项目新增 PET 吸塑托盘产能 285 万个，产品合计重量为 196.65t/a；PS 吸塑托盘密度 1.06g/cm<sup>3</sup>，约 0.05kg/件，项目新增产能 95 万个，产品合计重量为 47.5t/a。项目使用片材共计 250t/a，生产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85t/a，因此吸塑托盘产品产能和 PET 片材、PS 片材原辅料用量相匹配。

项目使用载带产品规格为 2.4cm\*0.05cm，其中 PET 载带密度 1.38g/cm<sup>3</sup>，项目新增 PET 载带产能 15 万米，产品合计重量为 2.484t/a；PS 载带密度 1.06g/cm<sup>3</sup>，项目新增产能 45 万米，产品合计重量为 5.724t/a。项目使用片材共计 8.208t/a，生产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792t/a，因此载带产品产能和 PET 塑胶带、PS 塑胶带原辅料用量相匹配。

##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工艺	位置
1	吸塑托 盘	吸塑机	XG-E、 ZDL-1220	7 台	成型	位于厂房三的 3 层
2		冲床	XCLP、40t	5 台	裁切	
3	载带	载带机	ZMY2403050	24 台	成型	
4	辅助设 备	空压机	XS-75/9	2 台	/	
5		冷水机	LSJ-3HP	7 台	吸塑机使用 6 台 冷水机, 24 台载 带机共用 1 台冷 水机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产品	名称	成分	规格	数量 (t/a)	包装方 式	最大存放 量
吸塑托盘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 酸乙二醇酯	100m*20cm*0.05cm	200	卷装	20t
	PS 片材	聚苯乙烯	100m*20cm*0.05cm	50	卷装	5t
载带	PET 塑胶带	聚对苯二甲 酸乙二醇酯	400m*2.4cm*0.05cm	3	卷装	0.3t
	PS 塑胶带	聚苯乙烯	400m*2.4cm*0.05cm	6	卷装	0.6t
/	液压油	加氢基础油 80-85%, 抗磨 防锈添加剂 10-15%, 抗氧 剂 2-5%, 极 压剂 1-5%	/	0.4	200L/桶	一次性添 加 0.4t, 厂 内不存储
/	模具	Fe、C	/	400 套	/	400 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 聚对苯二甲 酸乙二醇酯	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密度为 1.38g/cm <sup>3</sup> , 熔融温度 220-255°C, 分解温度 353°C,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无毒、无味, 卫生安全性好, 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 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C, 电绝缘性优良, 甚至在高温高频下, 其电性能仍较好, 但耐电晕性较差,	无	无

	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PS 聚苯乙烯	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g/cm <sup>3</sup> ,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C, 热分解温度 300°C, 热变形温度 70~100°C,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C。聚苯乙烯流动性好,加工性能好,易着色,尺寸稳定性好。可用注塑、挤塑、吹塑、发泡、热成型、粘接、涂覆、焊接、机加工、印刷等方法加工成各种制件。	易燃	无毒
液压油	透明液体,闪点: 大于 280°C, 初沸点: 200°C, 相对密度(水=1): 0.3-0.88g/cm <sup>3</sup>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42g/cm <sup>3</sup>	可燃	无资料

##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3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60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直接冷却用水	155t/a	
		间接冷却用水	26t/a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雨水	/	强排水,排入北侧红杨新开河
	供电		7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仓		13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3 层
	成品仓		1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4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4 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3 层西侧
		危废贮存库	5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的 3 层西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 7. 周围环境概况

### (1) 厂区整体租赁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根据出租方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可证明厂房的合规性。出租方厂区占地面积 12569.5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15815.91m<sup>2</sup>，目前厂区现有生产性厂房 3 幢（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对外租赁；另设有门卫 1 幢，泵房、水池 1 幢。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厂房三 3-4 层。

项目所租赁厂区主要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 租赁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层高	租赁情况
1	厂房一	2(局部2层)	4144.92	丙类	二级	8.6	北边 1 层：昆山众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边 1 层：昆山云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边 1-2 层：昆山云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二	3	2724.23	丙类	二级	11.9	1-2 层：昆山泽运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 层：昆山华之润电子有限公司
3	厂房三	4	8456.36	丙类	二级	21.8	1 层：昆山鑫佑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层：昆山午力电子有限公司； 3-4 层：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门卫	1	66.79	丁类	二级	5.55	/
5	泵房、水池	1	423.61	丁类	二级	3.3	/

(2) 厂区排口设置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归建设单位（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治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网合格，雨水就近排入北侧红杨新开河、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设备。本项目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目前厂

区雨水为强排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强排电源，将事故废水截流厂区内，防止物料、消防废水流向环境。

### (3) 周围环境概况

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共 3 栋厂房，分别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本项目租赁厂房三闲置的 3 层及 4 层进行生产建设，厂房三 1 层为昆山鑫佑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 层为昆山午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内北侧、东侧为厂界；西侧为厂房二，为昆山泽运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昆山华之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厂房一，为昆山众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云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外北侧为诚翔路、红杨新开河等；西侧依次为昆山诚翔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隆盛工业园；南侧为昆山六角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昌路；东侧为高格路、白塔港。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三的 3 层及 4 层进行生产建设，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厂房。3 层车间内设有吸塑托盘生产区、载带生产区、裁切区、原料仓等；4 层设有成品仓、办公区。固废贮存设施位于 3 层厂房西侧。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1、5-2。

## 9.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96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76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总氮。

### (2) 冷却用水

项目吸塑托盘成型时需通过喷淋式对塑料工件直接冷却，水雾经高温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单台冷水机用水 0.2 升/秒，6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4.32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循环量为 15552t/a。冷水机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 155t/a；

补水量约为 155t/a。

载带成型为间接冷却。单台冷水机用水 0.2 升/秒，1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0.72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循环量为 2592t/a，冷水机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 26t/a；补给水量为 26t/a。该部分水为循环使用，无需使用任何药剂，冷却水根据损耗不定期添加。

企业应对冷水机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 44325-2024 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则应向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接管排放，执行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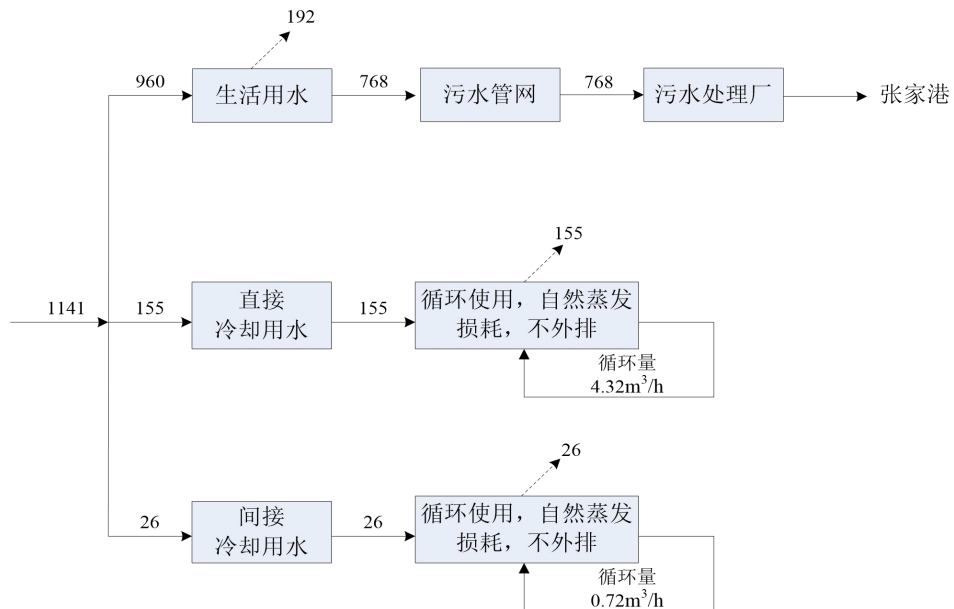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 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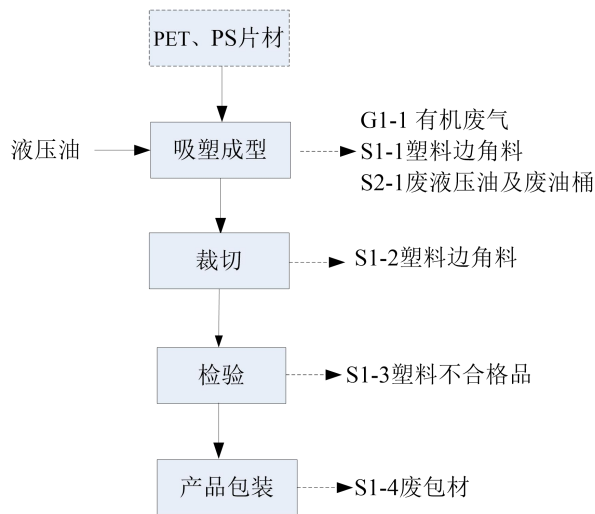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成型：外购 PET 片材、PS 片材通过吸塑机吸塑成型，PET 加热温度 200-250℃，PS 加热温度 160-220℃，采用电加热。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设备自带冷水机，冷却水通过喷淋式对塑料工件直接冷却，喷淋水经高温蒸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塑料边角料 S1-1。

裁切：利用冲床裁切毛边，该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1-2。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过程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1-3。

产品包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1-4。

其他说明：项目所用吸塑机为液压型，在使用初期外购液压油，进厂后直接加入注塑机内部液压缸内密闭使用，约 1 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S2-1。吸塑机的模具使用寿命约 10 年，如使用过程中模具故障则外发模具厂维修，厂内不配备模具维修机台，无法维修使用的模具则报废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3-1。

**2.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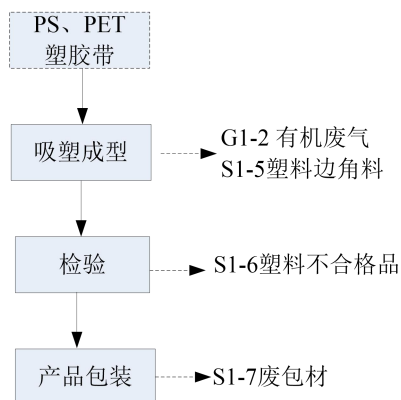


图 2-3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成型:** 将外购的 PS、PET 塑胶带在载带机上进行放卷, PET 加热温度 200-250°C, PS 加热温度 160-220°C, 采用电加热。在稍微软化后的塑胶带上压印出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凹槽, 之后经过冲孔段冲出能够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再将加工后的塑胶带进行送带, 使用胶盘收卷。过程产生 G1-2 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 S1-5。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检测:**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中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1-6。

**包装:** 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1-7。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吸塑成型	G1-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吸塑成型	G1-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
噪声	风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
固废	吸塑成型	S1-1	塑料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S2-1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	废模具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裁切	S1-2	塑料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检验	S1-3	塑料不合格品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产品包装	S1-4	废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吸塑成型	S1-5	塑料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检验	S1-6	塑料不合格品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产品包装	S1-7	废包材	连续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环境 污染 问题	<b>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进行适用性改造，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三号 3-4 层区域，所租赁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sub>2</sub> 浓度下降 11.1%，NO<sub>2</sub> 浓度下降 14.7%，PM<sub>10</sub> 浓度下降 9.6%，O<sub>3</sub> 评价值下降 4.7%，PM<sub>2.5</sub>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主要任务是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sub>2.5</sub>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其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措施为：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

其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主要措施为：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目标实现情况：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通过完成（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

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 （一）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 $\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sub>x</sub>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

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 90.0%，优 II 比例为 60%。纳污河道张家港，水质为优。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无敏感点				
水环境	张家港（纳污河道）	西	810	中	IV类水体
	红杨新开河	北	相邻	小	
	白塔港	东	相邻	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标准；乙醛、苯系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乙醛	2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排放限值
甲苯	0.8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 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苯系物	0.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乙醛	0.01	

表 3-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25
		总磷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冷水机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表 3-7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允许值
冷水机	《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表 2	pH（25℃）	无量纲	6.8-9.5
		浊度	NTU	≤30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1100 <sup>a</sup>
		总 Fe		≤2.0
		Cl <sup>-</sup>		≤1000 <sup>b</sup>

注 a.适用于自然浓缩运行。若在加酸系统，则钙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一般不超过 1800mg/L；当流速、换热器形式、检修周期、安装形式等适宜的情况下，可酌情放宽 Cl<sup>-</sup>指标，一般不超过 5000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巴城镇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7，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GB12348-2008 中 3 类

###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为：SS、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68	0	768	768	/
	COD	0.2688	0	0.2688	0.0230	/
	SS	0.1536	0	0.1536	0.0077	/
	氨氮	0.0192	0	0.0192	0.0012	/
	总氮	0.0384	0	0.0384	0.0077	/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2	/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275	0.3847	0.0428	0.0428	0.0428
	苯乙烯	0.003	0.0027	0.0003	0.0003	0.0003
	甲苯	0.0089	0.008	0.0009	0.0009	0.0009
	乙苯	0.0034	0.0031	0.0003	0.0003	0.0003
	乙醛	0.0012	0.0011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27	0	0.0627	0.0627	0.0627
	苯乙烯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甲苯	0.001	0	0.001	0.001	0.001
	乙苯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乙醛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 (合计)	VOCs (非甲烷总烃)	0.4902	0.3847	0.1055	0.1055	0.1055
	苯乙烯	0.0033	0.0027	0.0006	0.0006	0.0006
	甲苯	0.0099	0.008	0.0019	0.0019	0.0019
	乙苯	0.0038	0.0031	0.0007	0.0007	0.0007
	乙醛	0.0013	0.0011	0.0002	0.0002	0.000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055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211 吨/年从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为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另外，使用PET吸塑成型会产生乙醛，PS吸塑成型会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及异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1</td> <td>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塑成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2</td> <td>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b>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b></p> <p><b>核算过程：</b></p> <p><b>(1) 吸塑托盘生产过程：</b></p> <p><b>①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b></p> <p>项目PET片材、PS片材通过吸塑机吸塑成型，PET加热温度200-250℃，PS加热温度160-220℃，在受热熔融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9千克/吨，本项目PET片材、PS片材使用量为2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75t/a。</p> <p><b>②PET吸塑废气（乙醛）</b></p> <p>PET吸塑成型时会产生乙醛。根据闻诚，诸葛海涛，费淞，郑月瑛《食品包装用PET树脂及其成型品中乙醛含量的测定方法》（文章编号：1400（2017）01-0037-04）</p>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吸塑成型	G1-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吸塑成型	G1-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吸塑成型	G1-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吸塑成型	G1-2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中表 3 不同种类 PET 样品中乙醛的测定值，本项目使用 PET 片材，其颜色包含透明，白色，黑色。本次按最不利条件，参照 PET 瓶胚（绿色）乙醛含量为 6.4322ug/g。本项目 PET 片材 200t/a，本项目乙醛产生量为 0.0013t/a。

### ③PS 吸塑废气（甲苯、乙苯、苯乙烯）

PS 吸塑成型时会产生甲苯、乙苯、苯乙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0.00025m<sup>3</sup>)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在 80°C~260°C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 进样针抽取 100 微升热解气体进样分析。聚苯乙烯在加热 220°C 时，分解产物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总和为 32.74mg/m<sup>3</sup>。其中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1.13mg/m<sup>3</sup>，占分解产物比例 3.45%；甲苯产生浓度为 3.42mg/m<sup>3</sup>，占分解产物比例 10.45%；乙苯产生浓度为 1.31mg/m<sup>3</sup> 占分解产物比例 4%。PS 片材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3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99t/a，乙苯产生量为 0.0038t/a。

吸塑托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

**(2) 载带生产过程：**项目 PET 塑胶带、PS 塑胶带通过载带机吸塑成型，PET 加热温度 200-250°C，PS 加热温度 160-220°C，采用电加热，吸塑面积较小，工件停留时间仅 1-2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塑胶带使用量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2t/a。

载带机为自动生产设备，因加热面积小（加热模具尺寸 2.4cm\*0.05cm），加热区四周设有支架，无法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因此载带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PS 塑胶带加热过程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PET 塑胶带加热过程产生少量乙醛，本次不定量分析。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产品重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	-------	----------	------	------	-----------	------	------------	------------

吸塑成型 G1-1	PET 片材	200	非甲烷总烃	1.9 千克/吨	0.3800	90%	0.3420	0.038
			乙醛	6.4322ug/g	0.0013	90%	0.0013	0.0001
	PS 片材	50	非甲烷总烃	1.9 千克/吨	0.0950	90%	0.0855	0.0095
			苯乙烯	1.9 千克/吨 *3.45%	0.0033	90%	0.003	0.0003
甲苯			1.9 千克/吨 *10.45%	0.0099	90%	0.0089	0.001	
			乙苯	1.9 千克/吨 *4%	0.0038	90%	0.0034	0.0004
吸塑成型 G1-2	PET 塑 胶带、 PS 塑胶 带	8	非甲烷总烃	1.9 千克/吨	0.0152	/	0	0.015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4902	/	0.4275	0.0627
			苯乙烯	/	0.0033	/	0.003	0.0003
			甲苯	/	0.0099	/	0.0089	0.001
			乙苯	/	0.0038	/	0.0034	0.0004
			乙醛	/	0.0013	90%	0.0013	0.0001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源强核算 t/a	核算方法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	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 聚苯乙烯在加热 220°C 时, 分解产物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浓度总和为 32.74mg/m <sup>3</sup> 。其中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1.13mg/m <sup>3</sup> , 占分解产物比例 3.45%	系数法					
	甲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 聚苯乙烯在加热 220°C 时, 分解产物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	系数法					

		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总和为 32.74mg/m <sup>3</sup> 。甲苯产生浓度为 3.42mg/m <sup>3</sup> ，占分解产物比例 10.45%						
	乙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聚苯乙烯在加热 220°C 时，分解产物为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总和为 32.74mg/m <sup>3</sup> 。其中乙苯产生浓度为 1.31mg/m <sup>3</sup> 占分解产物比例 4%	系数法					
	乙醛	闻诚，诸葛海涛，费淞，郑月瑛《食品包装用 PET 树脂及其成型品中乙醛含量的测定方法》(文章编号：1400 (2017) 01-0037-04) 中表 3 不同种类 PET 样品中乙醛的测定值，参照 PET 瓶胚 (绿色) 乙醛含量为 6.4322ug/g	系数法					

表 4-4 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DA 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5.94	0.1188	0.42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0.594	0.0119	0.0428	60
	苯乙烯		0.04	0.0008	0.003			0.004	0.0001	0.0003	20
	甲苯		0.12	0.0025	0.0089			0.012	0.0003	0.0009	8
	乙苯		0.05	0.0009	0.0034			0.005	0.0001	0.0003	50
	乙醛		0.02	0.0003	0.0012			0.002	0.00003	0.0001	20

表 4-5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吸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27	0.0627	0.0174	50*40=2000	5.45	3600
	苯乙烯	0.0003	0.0003	0.0001			
	甲苯	0.001	0.001	0.0003			

	乙苯	0.0004	0.0004	0.0001			
	乙醛	0.0001	0.0001	0.00003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一、有机废气及臭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

##### 项目废气收集及风量核算：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 (1) 废气收集风量

#####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

$$Q=0.75 (10X^2+F) V_x \text{ (公式一)}$$

Q——风量，m<sup>3</sup>/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设置为0.1m。

F——罩口面积，m<sup>2</sup>；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对于悬挂高度 H≤1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热源尺寸（机械运动）每边扩大150mm~200mm。本项目热源尺寸在150mm范围内，则罩口尺寸设计为1.5000mm×1000mm，

则 F=1.5m<sup>2</sup>，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V<sub>x</sub>——距罩口 X<sub>m</sub>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m/s（V<sub>x</sub>取0.5m/s）。

经计算可知，集气罩所需风量2160m<sup>3</sup>/h。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在生产时尽可

能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综上，本项目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在 2160m<sup>3</sup>/h，项目设有 7 台吸塑机，风量共 15120m<sup>3</sup>/h。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拟设风量 20000m<sup>3</sup>/h。

### ②活性炭吸附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箱体尺寸 (mm)	L2500*W2200*H1500
箱体个数	2 个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0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50-0.52
气体流速 (m/s)	0.5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一次装填量 (kg)	2000/2 个
吸附阻力 (Pa)	<800
配套风机总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	90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2000）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取值 2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12）

**表 4-7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吸附级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	-----------	------------------------------------	------------------------	------------	----------

一级	1000	10	4.453	20000	12	93
二级	1000	10	0.891	20000	12	467

项目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 93 天更换 1 次；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67 天。为方便企业管理，企业一级活性炭每 93 天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上述为理论更换周期，具体更换时间可根据压差计来判别。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	0.6	30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54 分 34.322 秒，31 度 26 分 0.225 秒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乙醛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装置失效等，废气无法进行有效收集净化，此时处理效率为零。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应对措施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30min	0.1188	0.1188	5.94	立即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方可开机
	苯乙烯			0.0008	0.0008	0.04	
	甲苯			0.0025	0.0025	0.12	
	乙苯			0.0009	0.0009	0.05	
	乙醛			0.0003	0.0003	0.02	

**4.1.5 异味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具有一定气味，会产生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一

定的异味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废气处理过程中，根据废气的性质、环保要求采取可行、可靠的废气处理方法，保证废气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产生量；

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绿化树种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6 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31572-2015
	苯乙烯	1 次/年	
	甲苯		
	乙苯		
	乙醛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
	甲苯		GB14554-93
	苯乙烯		
	臭气浓度		
	苯系物		DB 32/4041-2021
	乙醛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 32/4041-2021

#### 4.1.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标准；乙醛、苯系物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水

### 4.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4.2.2 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96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76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总氮。

#### （2）冷却用水

项目吸塑托盘成型时需通过喷淋式对塑料工件直接冷却，水雾经高温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单台冷水机用水 0.2 升/秒，6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4.32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循环量为 15552t/a。冷水机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 155t/a；补水量约为 155t/a。

载带成型为间接冷却。单台冷水机用水 0.2 升/秒，1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0.72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循环量为 2592t/a，冷水机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 26t/a；补给水量为 26t/a。该部分水为循环使用，无需使用任何药剂，冷却水根据损耗不定期添加。

企业应对冷水机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 44325-2024 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则应向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接管排放，执行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环境量 (t/a)	
职	768	COD <sub>Cr</sub>	350	0.2688	350	0.2688	30	0.0230	排入昆山市

工 生 活	SS	200	0.1536	200	0.1536	10	0.0077	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氨氮	25	0.0192	25	0.0192	1.5	0.0012	
	总氮	50	0.0384	50	0.0384	10	0.0077	
	总磷	3	0.0015	3	0.0015	0.3	0.0002	

#### 4.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属于间接排放，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 ◇ 处理能力：目前，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2024 年 9 月 27 日国控企业废水排放明细日报表”信息可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约 2.395782 万 t/d，则处理余量约为 0.104218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2.56t/d，占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接管余量比例为 0.246%，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 处理工艺：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把氧化沟和 A<sup>2</sup>/O 工艺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种脱氮除磷的新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 进水水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目前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水浓度满足设计进水标准。
- ◇ 稳定达标：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稳定，进水水质、水量均满足处理要求，因此出水保持稳定达标。
- ◇ 管网铺设：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属于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4.2.4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			

			律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cr 氨氮 SS TN TP	间 歇 排 放	/	/	/	WS-K-242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出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mg/L)
WS-K-24201	120.909957216	31.433189171	0.0768	昆 山 市 巴 城 琨 澄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间 歇 排 放	昼 间	昆 山 市 巴 城 琨 澄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CODcr	30
								氨氮	1.5(3)*
								SS	10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1	WS-K-24201	CODcr	昆 山 市 巴 城 琨 澄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接 管 标 准	30
		氨氮		1.5(3)*
		SS		10
		总氮		10
		总磷		0.3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K-24201	CODcr	350	0.000896	0.2688
2		氨氮	200	0.000512	0.1536
3		SS	25	0.000064	0.0192
4		总氮	50	0.000128	0.0384
5		总磷	3	0.000005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688
		氨氮			0.1536
		SS			0.0192
		总氮			0.0384
		总磷			0.0015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属于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表 4-1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冷却水	冷水机排口	pH (25°C)	1次/年	《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表 2
		浊度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 <sub>3</sub> 计）		
		总 Fe		
		Cl <sup>-</sup>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吸塑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70-85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

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吸塑机	80	隔声、减振	45	85	6	75	昼间	25	55	E15、S75、W35、N15
	载带机	80		75	100	6	15	昼间	25	55	
	冲床	80		75	85	6	15	昼间	25	55	
	冷水机	70		45	85	6	15	昼间	25	45	
	空压机	85		45	80	6	减振	昼	25	6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dB(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80	75	10	85	减振	昼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53.02	24.5	29.78	56.18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及产品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废包材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成型、裁切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约 6.642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吸塑托盘生产过程产生废模具 20 套/a，1 套约 200kg，则废模具重量为 4t/a，集中收集外售。

###### ②危险废物

根据表 4-7 计算，废活性炭量约为 4.6t/a（活性炭使用量为 4.226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3847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机内液压油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4t/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用液压油桶盛装，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油桶产生 2 个，每桶按照 20kg 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材	包装	固	塑料袋	0.1	√	/	GB34330-2017 的 4.2a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型、裁切、检验	固	塑料	6.642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模具	模具报废	固	Fe、C等	4	√	/	GB34330-2017 的 4.1d
4	废液压油	设备内更 换	液	液压油	0.4	√	/	GB34330-2017 的 4.2g
5	废油桶	废包材	固	油桶	0.04	√	/	GB34330-2017 的 4.1d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活性炭	4.6	√	/	GB34330-2017 的 4.3l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6	√	/	GB34330-2017 的 4.1d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g 表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袋	/	/	SW17	900-003-S17	0.1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型、裁切、检验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6.642
3	废模具		模具报废	固	Fe、C等	/	/	SW17	900-001-S17	4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内更 换	液	液压油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18-08	0.4
5	废油桶		废包材	固	油桶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活性炭	危废名录	T	HW49	900-039-49	4.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SW61	900-002-S61	6

####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内更换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1次/年	T,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废包材	固	油桶	液压油	1次/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一级：1次/93天；二级：1次/年	T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0.1	0.1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	6.642	6.642		
3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	4	4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0.4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04	0.0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6	4.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	6	6	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規、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5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处 1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废模具放置模具架上，不进入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则产生一般固废约 10.742t，考虑每月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1.1t，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 8t，因此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4.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

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下列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企业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等基础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

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该危险贮存库，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塑机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

###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 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液压油 900-218-08、废油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23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26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OOI557-1	D10 焚烧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 万吨/年
苏州洁丽	苏州相	JSSZ0506OOD084-2	D9 物理	HW09废乳化液、HW06废有机溶剂（仅

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城区望 亭新华 工业区 锦湖北 路 66 号		化学处 理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HW12染料、涂料废液(仅 264-011-12、264-013-12、900-252-12废 液),限苏州市(其中HW09废乳化液4300 t/a)
苏州巨联 环保有限 公司	吴江区 盛泽镇 大榭村	JSSZ0584OOD086	R5 再循 环/再利 用其他 无机物	900-405-06(废有机溶剂), 900-406-06(废 有机溶剂), 900-039-49(颗粒状废活性 炭), 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 年核 准量 2500 吨
昆山鸿福 泰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昆山市 高新区 长阳支 路 89 号	JSSZ0583OOD052	R4 再循 环/再利 用金属 和金属 化合物	900-041-49(其他废物), 900-048-50(废催 化剂), 年核准量 54 吨
张家港中 鼎包装处 置有限公 司	张家港 市金港 镇晨港 路	JSSZ0582OOD074	C3 清洗 (包装 容器)	900-041-49(小于 200L 废包装桶), 年核准 量 6400 吨; 900-041-49(IBC 吨桶), 年 核准量 10000 只; 900-041-49(200L 包装 桶), 年核准量 150000 只
苏州市和 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吴中区 木渎镇 宝带西 路 3397 号	JSSZ0506OOD042-3	D9 物理 化学处 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336-056-17、 336-057-17、336-058-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的; HW13 有机树脂废物(仅 265-101-13、 265-102-13、265-103-13、900-016-13 的 废液)、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除 266-010-16 以外的废液)、HW12 染料涂 料废物(仅 264-009-12、264-010-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 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
瑞环(苏 州)环境 有限公司 (原苏州 瑞环化工 有限公 司)	苏州工 业园区 银胜路 86 号	JSSZ0500OOD040-5	R2 溶剂 回收/再 生	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年核准量 17400 吨

####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最大 贮存 量	贮存 周期
危险固废 贮存库 SF0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 仓库	5m <sup>2</sup>	桶装	4t	0.4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4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5	一级： 1次 /93 天；二 级：1 次/年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一处 5m<sup>2</sup> 的危险贮存库，贮存高度 1m，综合密度按 0.8t/m<sup>3</sup>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t。企业拟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3.94t，小于贮存能力，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危险贮存库是可行的。

##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5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

(HJ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作好相应的记录; 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 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 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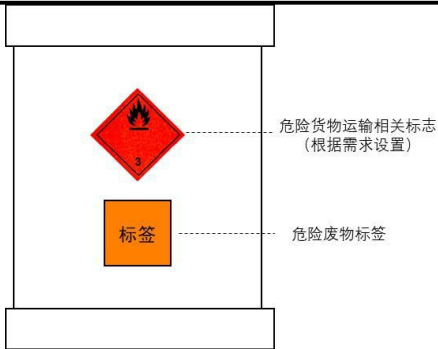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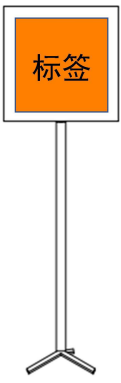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8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	-----	------

危 废 废 物 标 签	危 废 废 物 标 签 设 置 示 意 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p>
	危 废 废 物 柱 式 标 志 牌 设 置 示 意 图		
	危 废 废 物 标 签 样 式 示 意 图		

			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p>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p> <p>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p>	
<h4>4.5 地下水、土壤</h4> <p>(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片材，主要工艺为吸塑成型，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存在液压油跑冒滴漏，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三层，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物，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p>		

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位于三层，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厂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times 10^{-7}$ 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全厂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t)	q/Q
1	生产车间 (在线量)	表 B,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2	危废贮存库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0.44	50	0.0088
3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废活性炭	3.5	50	0.07
Σq <sub>n</sub> /Q <sub>n</sub> : Q<1						0.07896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Σq<sub>n</sub>/Q<sub>n</sub><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识别

##### 泄漏

企业吸塑机设备储存液压油、危废贮存库内存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存在一定的泄漏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收集, 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 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可燃废活性炭、易燃塑料片材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生产装置故障**

生产过程中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冷却水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片材，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贮存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 **(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4.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32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液压油、塑料片材、塑胶带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物料厂内不贮存，进厂后直接加入注塑机内部液压缸内密闭使用。生产车间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针对小量和大量泄漏情况，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A、小量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

液等全部收集到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B、大量泄漏应急处置：**首先应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或构筑消防沙袋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并转移至应急收集空间内，回收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 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 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各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 4.7.5 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挥发性废气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4.7.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4.8 电磁辐射**

无。

####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乙醛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甲苯	/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	
		乙醛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苯系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p> <p>(2) 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片材，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3) 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其他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置于集液托盘上，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	0.1055	0	0.1055	0.1055
	苯乙烯	0	0	/	0.0006	0	0.0006	0.0006
	甲苯	0	0	/	0.0019	0	0.0019	0.0019
	乙苯	0	0	/	0.0007	0	0.0007	0.0007
	乙醛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	768	0	768	768
	COD	0	0	/	0.0230	0	0.0230	0.0230
	SS	0	0	/	0.0077	0	0.0077	0.0077
	氨氮	0	0	/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	0.0077	0	0.0077	0.0077
	总磷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6	0	6	6
	废包材	0	0	/	0.1	0	0.1	0.1
	塑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0	0	/	6.642	0	6.642	6.642
	废模具	0	0	/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	/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	4.6	0	4.6	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1 3 层车间平面图

附图 5-2 3 层车间平面图

附图 6-1 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6-2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本项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批文-昆环建【2013】1103 号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附件 9 项目不涉化承诺书

附件 10 固废仓库承诺书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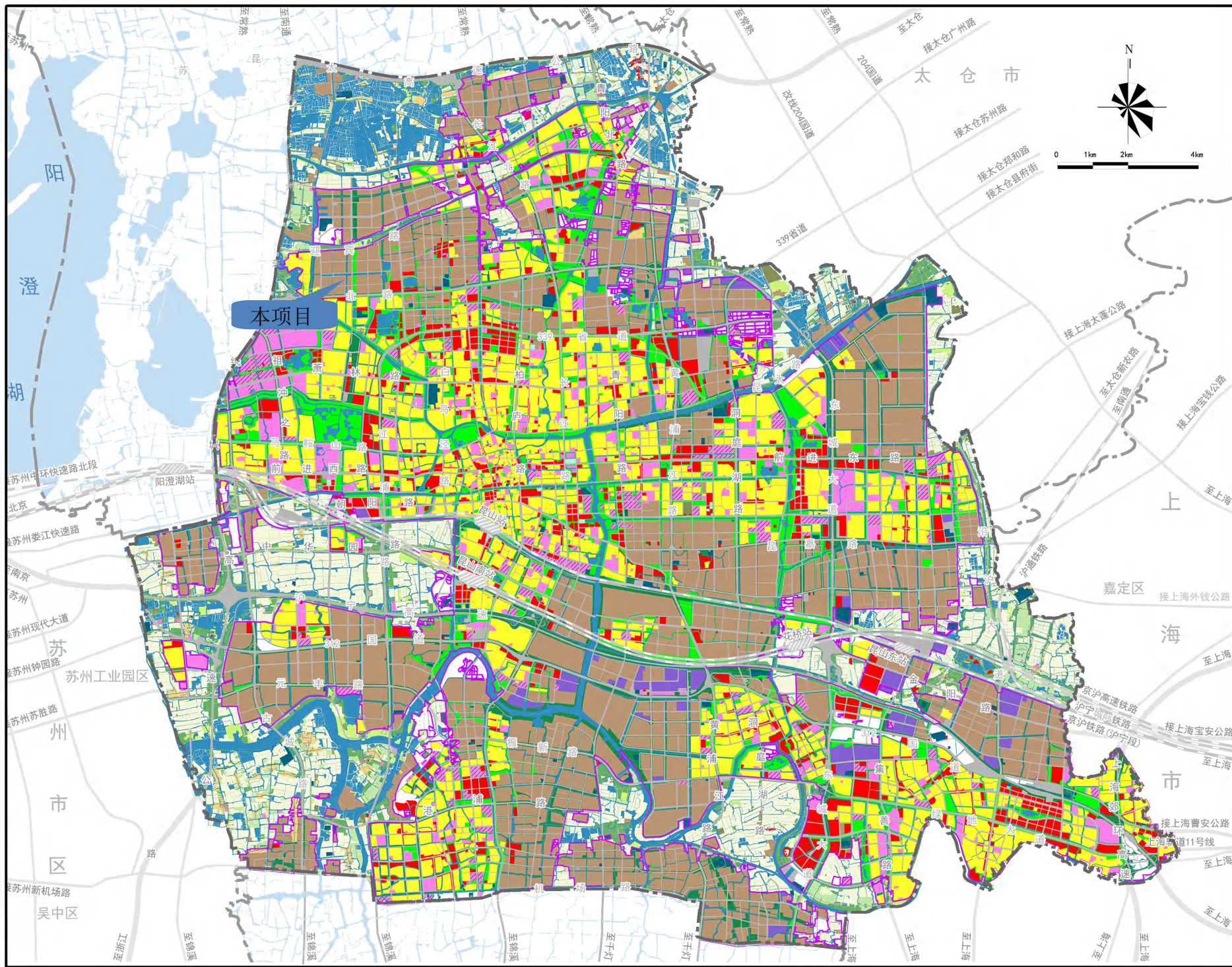
附件 12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3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附件 14 环评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

#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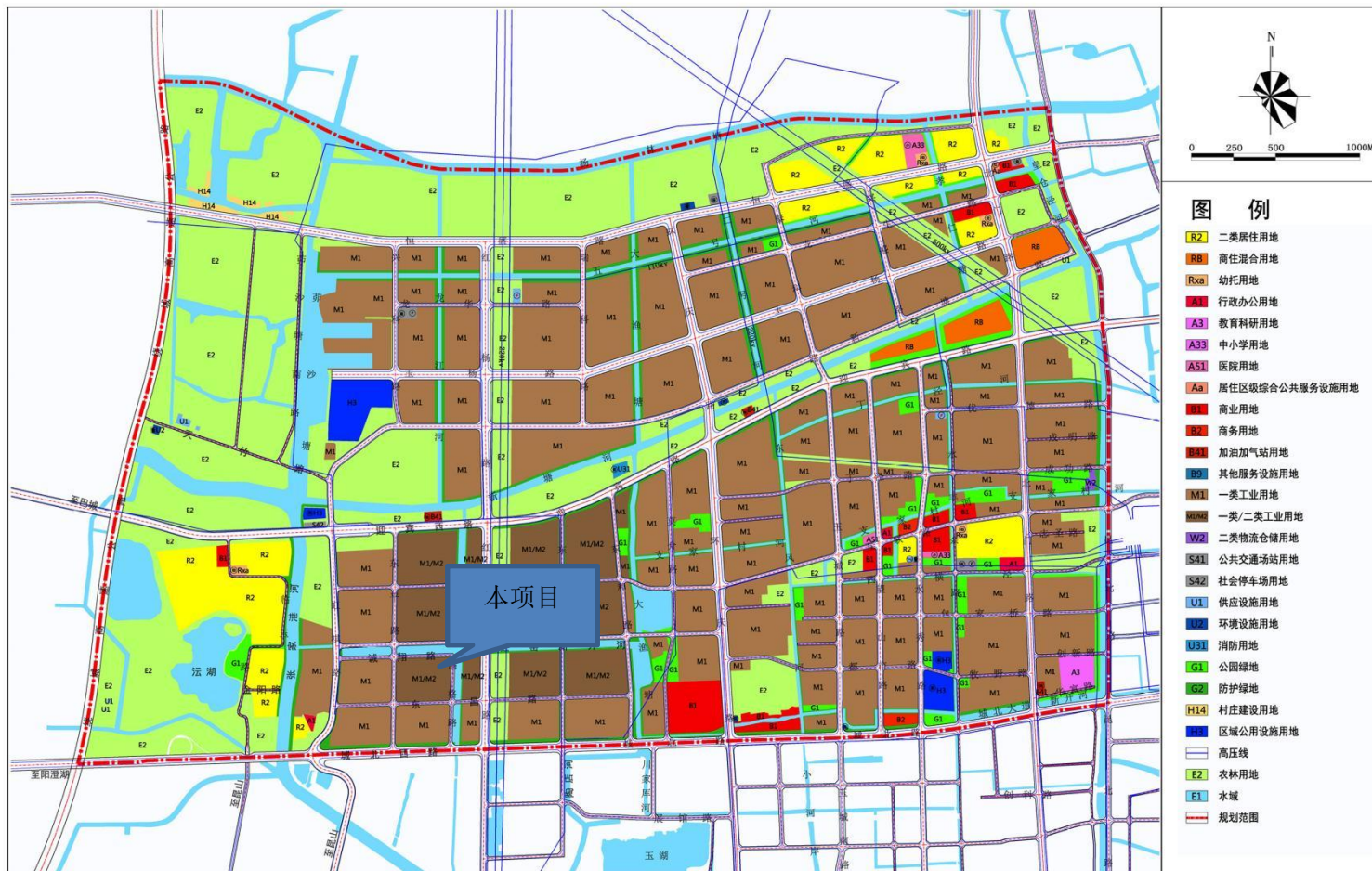
##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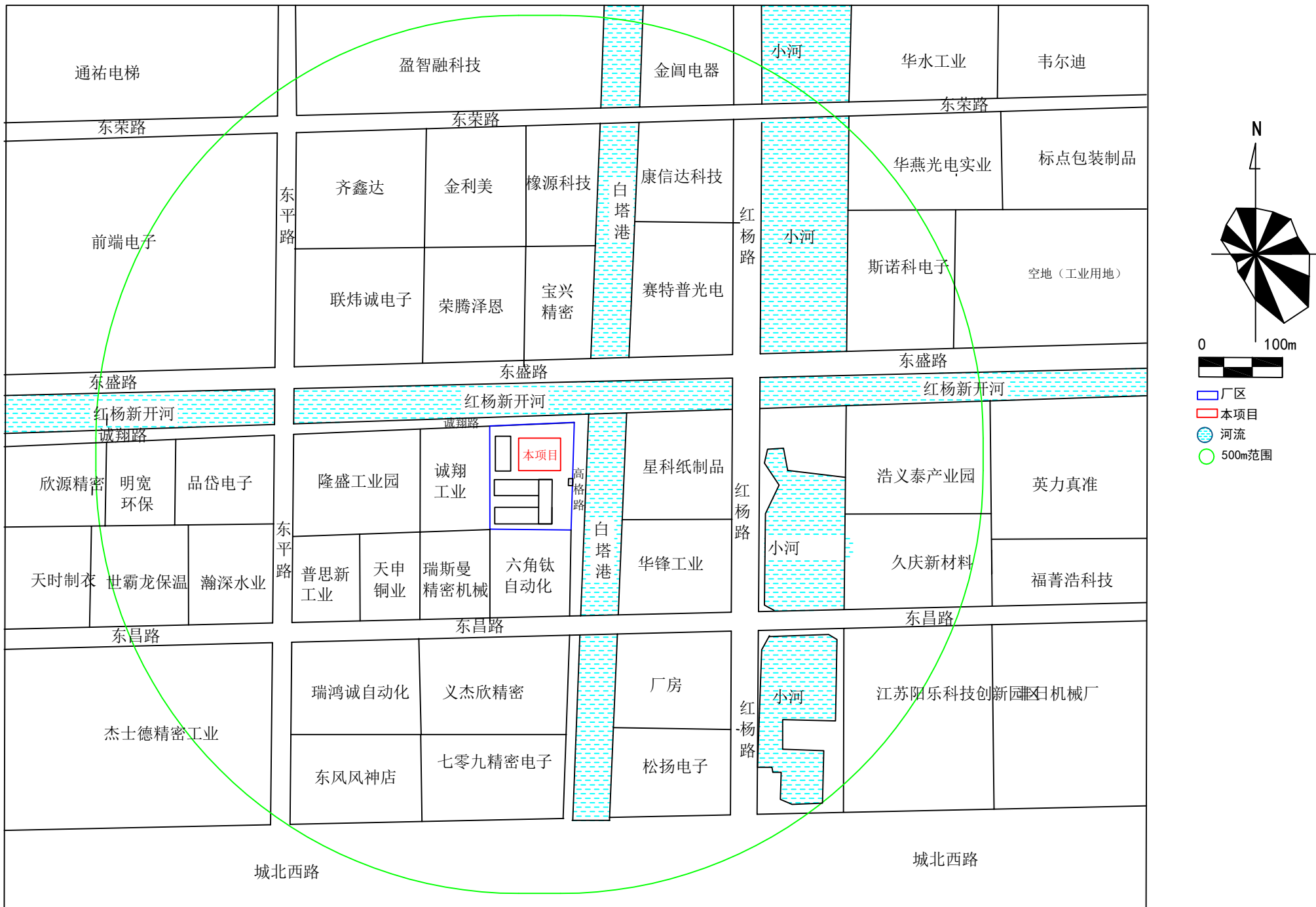
###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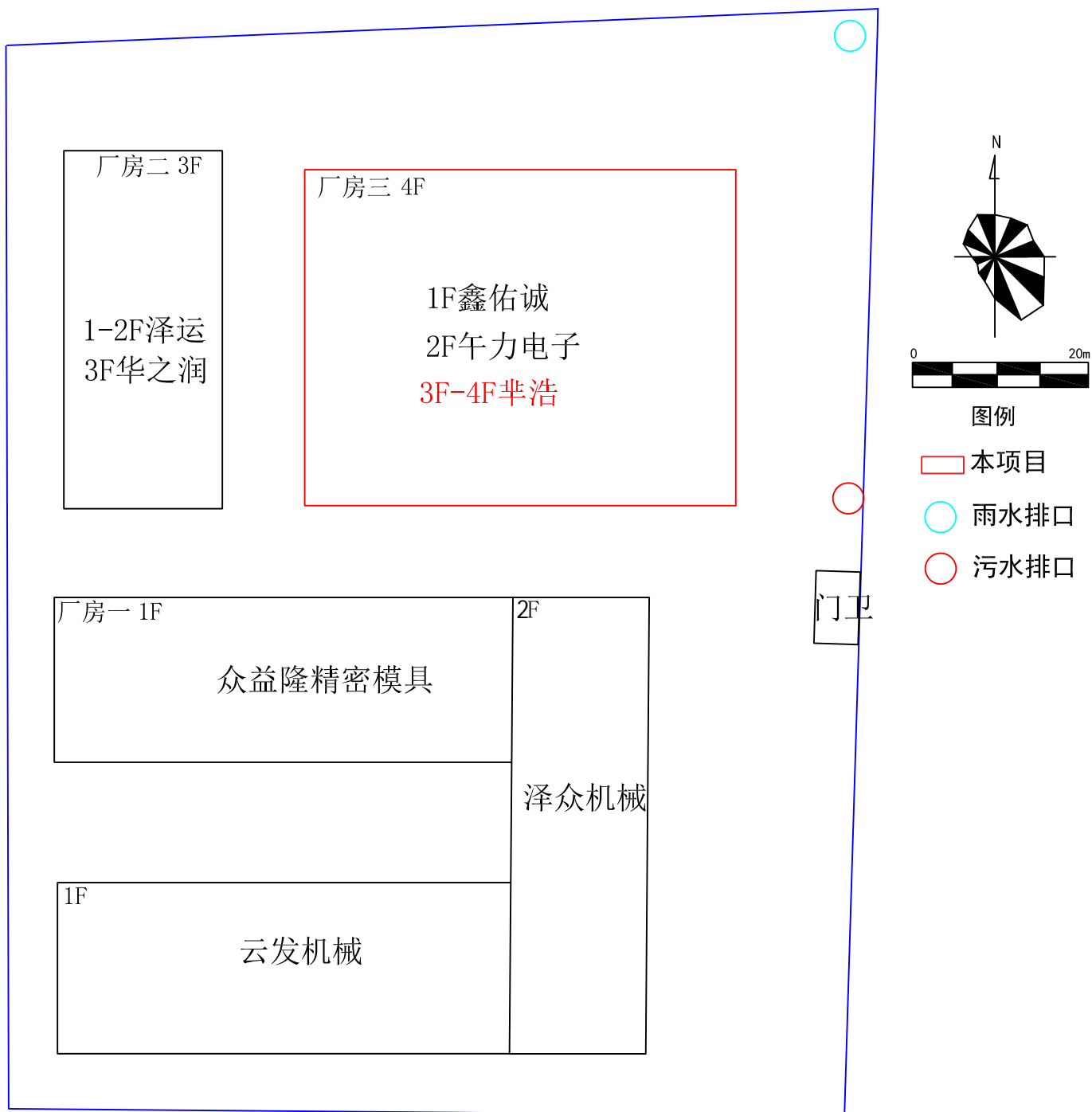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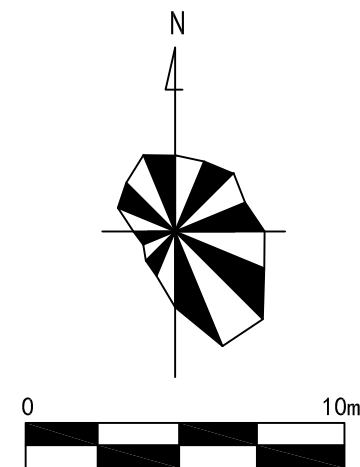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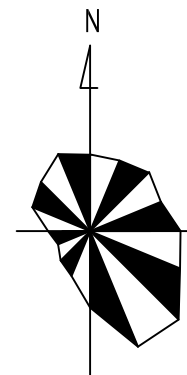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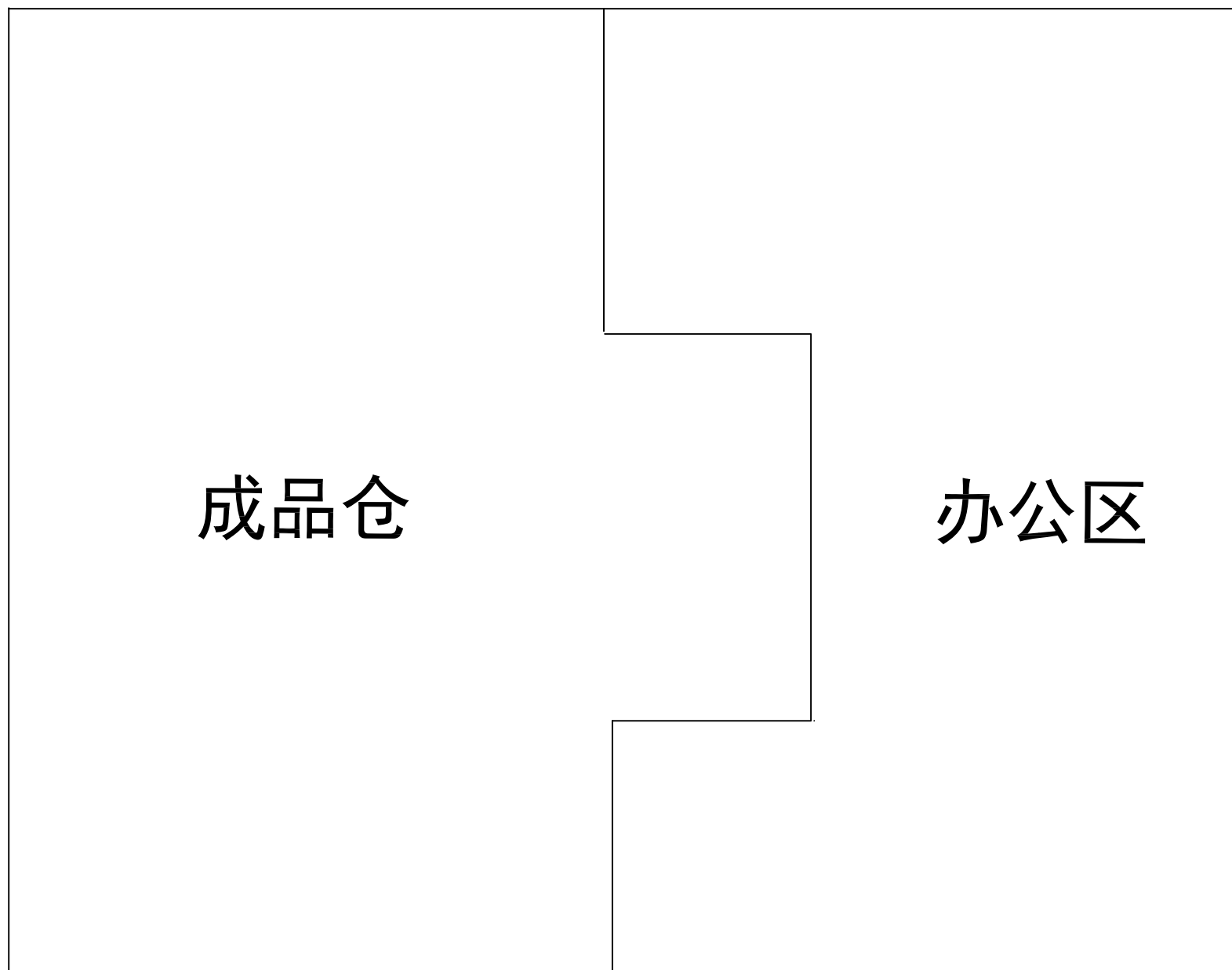


图例

- ⊕ 噪声源
-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 (pink) 危废贮存库
- ▭ (black) 一般固废仓库
- ↑ 排气筒



附图5-1 3层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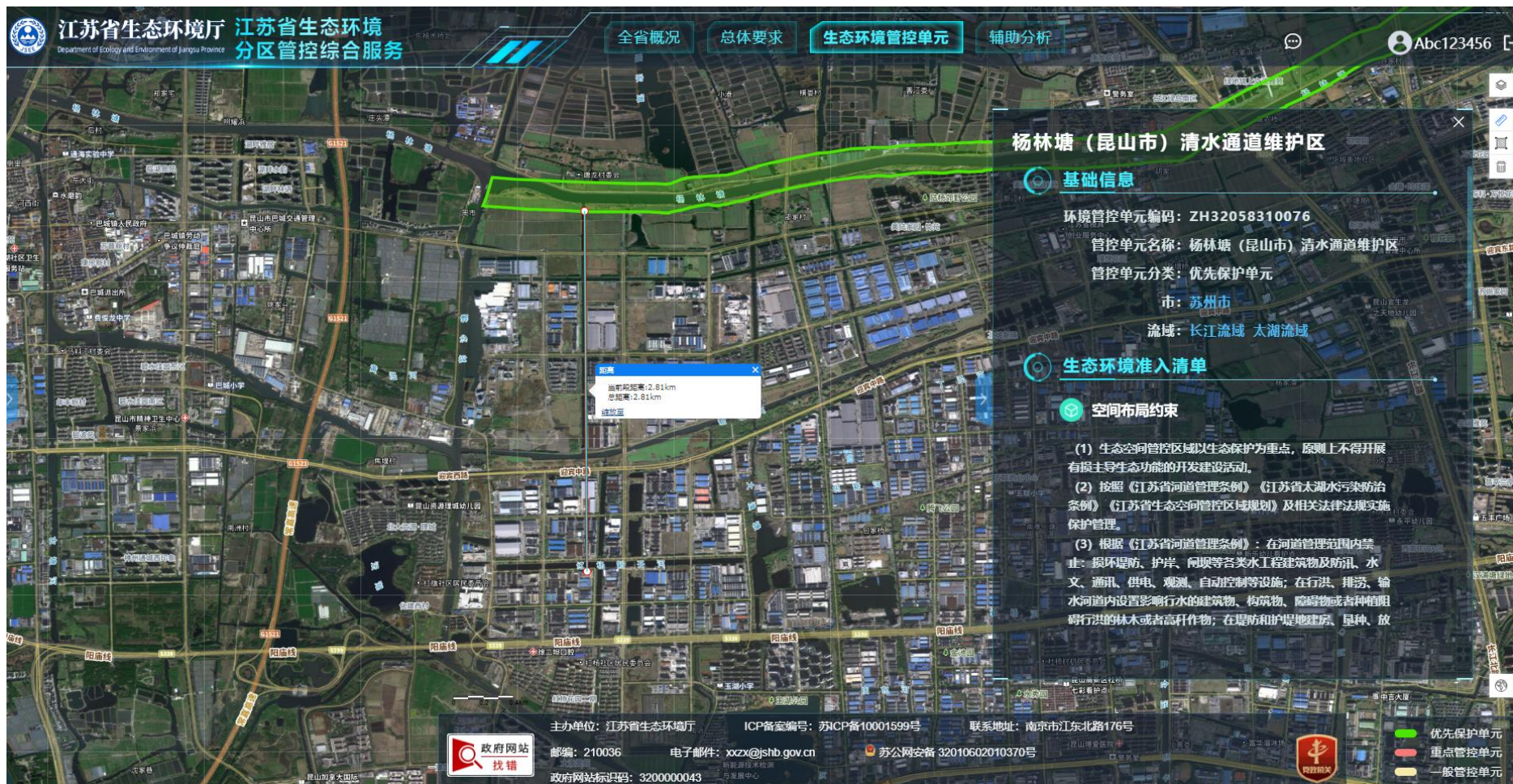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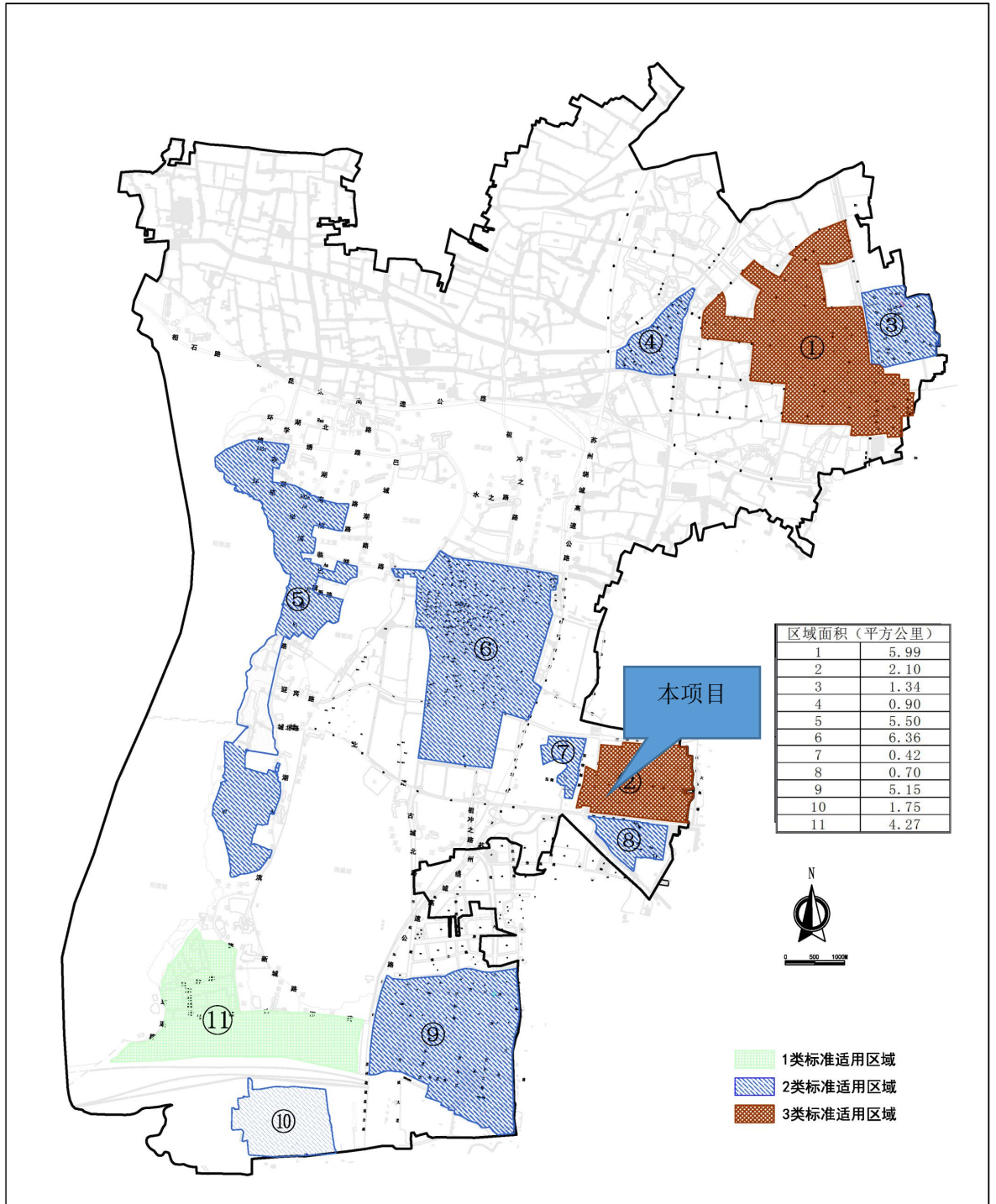
附图5-2 4层车间平面图



附图 6 - 1 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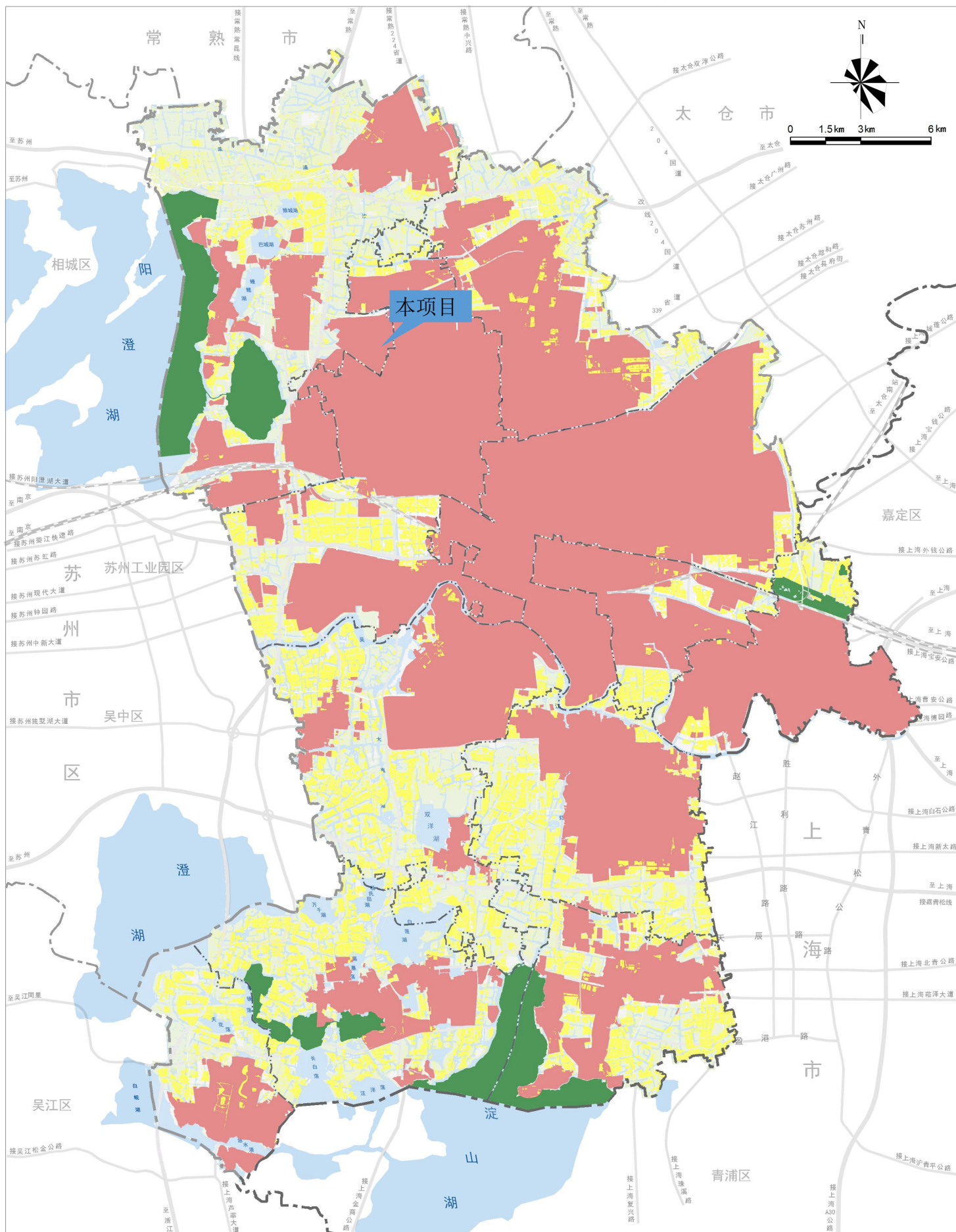
附图 6 - 2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图

#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本项目

附图8 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市界
  - 镇界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4〕289号作废)

备案证号：昆数据备〔2025〕157号

**项目名称：**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6-320583-89-05-20792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租赁厂房三，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拟购置吸塑机、载带机等设备合计约50台，项目建成后，年产吸塑托盘380万个、载带60万米。原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铸造加工、无涉化环节等。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数据局  
2025-04-10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041806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JGAXC0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天福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苏 ( 2022 )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2688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180 GR0003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569.5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5815.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此复印件仅用于环评用</b></p> <p>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2569.50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日期: 2022年05月23日</p>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门卫(扩建)(其中原有面积为: 29.45平方米)	66.79	1
004	厂房一	4144.92	2
005	厂房二	2724.23	3
006	厂房三	8456.36	4
007	泵房、水池	423.61	1

此复印件仅用于环评

图证骑缝

宗地代码：320583101180GB00032

土地权利人：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256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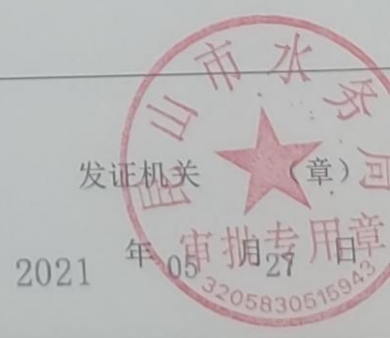


排水户名称	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露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MA1T6HDN5N		
详细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1052704号		
有效期	2021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高格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  
1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备注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052704 号

2021

发证单位 (章)  
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05 月 27 日

【 】合同编号：20240328001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圆环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厂房坐落于昆山巴城镇高格路88号

（二）租赁4400平方米标准厂房，租赁房屋质量、装修装饰等均以现场现状为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予以认可。

（三）甲方对租赁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为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和房屋结构。

###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至2029年04月30日止，共计五年。（免租为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4月30日）

（二）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除甲乙双方另签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外，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的向甲方返还承租房屋，逾期清退交付房屋的，按照租赁期限最后一期两倍租金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及水电费、物业费等。

### 第三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为：900000.00元/年（含税）。大写：玖拾万元/年

（二）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

实行先交后用的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225000.00元整，每次到期前15天，甲方向乙方开具3个月租金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必须在10日内付清租金款。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75000.00元（于签约时一次性交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合同生效后，转为押金，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如本合同届满，乙方结清租赁期间应付的租金、水、电、物业、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并向甲方交还清钥匙、清理干净并退还租赁房屋及其设施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周内退还乙方。

第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已收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外，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立即直接进驻并收回租赁房屋及其设施，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清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清运费用、保洁费用、提存费用、看管费用等。

- 1、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的，任何一期逾期支付房租超过 15 日的；
- 2、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3、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入股或与他人联合经营的；
- 4、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或者不合法经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 5、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不立即无条件的向甲方返还承租房屋的；
- 6、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房屋结构的或者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装饰的；
-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

第六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期间房屋的租金、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对乙方承租的厂房等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并对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每逾期一日，按照结欠金额的日万分五计算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仍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以最后计算金额较高的为准。

第七条、乙方保证租赁房屋不从事违法活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特别是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消防管理条例、行政法、行政处罚法、劳动合同法等等。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装饰，须书面报甲方同意及拟定方案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在保证租赁房屋安全、不损坏租赁房屋结构、不损害或妨碍厂区内其他人员及场地安全洁净的情况下进行。否则甲方除已收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本租赁合同履行届满或终止的（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所有装修、装饰及设

备设施不得拆除，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第九条、房屋租赁期间** 如一方需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并补偿对方六个月房租的经济损失。但是甲方如遇房屋拆迁、动迁等政策性影响需立即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且双方互不补偿任何经济损失，政府任何拆迁款项、搬迁费及补偿费用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时搬离，并结清各项费用（租金、水电费、物业费、赔偿金等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计算止实际发生之日。

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乙方无条件立即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地地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本公司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使用，双方均无异议。

**第十条、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合同履行，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一约定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计算。**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的事宜，以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准。**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二)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交由甲方存档。

(四) 双方一致确认, 所有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为各自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 如发生变更, 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如未通知变更地址的, 一方向另一方传送的文件资料发送至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均视为送达, 如收件人拒收或因寄出方原因不能送达的, 快件寄出后 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电费计价方式 1:

1.1 按国家规定费用标准计算 (承租方安装峰、平、谷电表), KV 费按 300KV/月 计 KV 费用 15360 元/月 (300\*51.2=15360) 含税

1.2 电费计价方式: 按 1.3 元/度 (含税)

2、水费按 6 元/立方

出租方 (甲方) 签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名:

电话:

2024年4月25日

承租方 (乙方) 签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名:

电话:

承租方担保人:

2024年4月25日



索引号:	szksksthjj/2025-00042	信息分类:	城建环保; 其他;
发布机构: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5-26
信息名称:	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编局	时 效:	1

### 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时间: 2025-05-26 13:10 访问量: 548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分享图标]

####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家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家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

#####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墟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优Ⅱ比例为60%。

#### 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1.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sub>2</sub>浓度下降11.1%,NO<sub>2</sub>浓度下降14.7%,PM<sub>10</sub>浓度下降9.6%,O<sub>3</sub>评价值下降4.7%,PM<sub>2.5</sub>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

#####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1%,同比持平;降水pH值为6.20,同比上升了0.03。

#####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同比下降14.9%。

####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 1.区域声环境

2024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承诺书

我公司受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承诺原材料(PS/PET片材)均为外购，工艺为吸塑成型、裁切等。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无涉化环节。

单位名称：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2日



## 固废仓库承诺书

我司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申报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公司承诺固废仓库不在违章建筑中。

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对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  
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苏州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6. 被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挂牌督办的；
7. 逾期未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的；

8.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9.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设地址、规模、工艺的；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擅自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10.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11.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四、我单位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JGAXC08

承诺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

电话：

传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 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4-07-22 14:25

发布单位：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说明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 2、建设项目概要

- 项目名称：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项目地点：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 项目所属行业：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项目内容：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500万元，年产吸塑托盘7000万件、载带1596万米。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报告表全文
- 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

##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

联系人：王\*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88号

## 5、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798822

联系人：曹志明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蕪林路699号大德玲珑湾商苑7号楼1003室

E-mail: ks\_allgreen@123.com

##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 7、公众意见反馈

## (1) 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 (2) 反馈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 8、信息发布有限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1):

[苏州非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df](#)

文章分类： 环评公示

#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天福	
项目名称	苏州半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邮政编码	215300	
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高格路 88 号		联系人电话	13736883599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 (吨/年)	/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 (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	/	/	/
	排放浓度 (mg/L)	/	/	/	/
	平均日排量 (公斤/口)	/	/	/	/
	年排放总量 (吨/年)	/	/	/	/

说明: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年)	7200	排气筒数	1	排放车间数		
	污染物名称	VOCs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0.594					
	排放速率(kg/h)	0.0119					
	排放总量(吨/年)	0.042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VOCs					
排放总量(吨/年)	0.0627						

说明: 项目 PET 片材、PS 片材通过吸塑机吸塑成型, PET 加热温度 200-250℃, PS 加热温度 160-220℃, 在受热熔融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 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 本项目 PET 片材、PS 片材使用量为 25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75t/a。

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 90%。

项目 PET 塑胶带、PS 塑胶带通过载带机吸塑成型, PET 加热温度 200-250℃, PS 加热温度 160-220℃, 采用电加热, 吸塑面积较小, 工件停留时间仅 1-2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 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 塑胶带使用量 8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2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则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428t/a, 无组织排放量 0.0627t/a。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产生量(吨/年)	10.742	5.04			
	利用量(吨/年)	10.742	0			
	处置量(吨/年)	0	5.04			
	排放量(吨/年)	0	0			

明:

污染物名称	VOCs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1055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申请排放总量 (吨/年)	0.1055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1055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0550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21100 吨/年从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VOCs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1055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批准排放总量 (吨/年)	0.1055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1055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0550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21100 吨/年从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经办人：徐明霞  
 审核人：郭琳  
 签发：张伟

